宁夏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能力建设监测

报表制度

（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我区人口众多，自然灾害、食品安全问题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易引发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了解生活必需品市场变化情况，是开展市场调控、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及市场稳定的重要基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自治区赋予商务厅“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购销存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能，制定《宁夏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能力建设监测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监测内容为粮食、食用油、肉类、禽类、蛋类、蔬菜、水果、水产品、奶制品等13大类60余种生活必需品的购进量、销售量、库存量等信息。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应急保供能力建设监测样本企业包括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零售超市及中小型超市。样本企业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并经自治区商务厅审核同意。所推荐企业需在当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四、调查方法

监测样本企业通过登录自治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监测系统报送数据。

五、组织方式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本制度报表的接收、监测系统建设、信息加工整理及发布等。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配合督促样本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数据，同时，加强对本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情况的分析。

六、数据发布

如生活必需品市场发生抢购、脱销断档、发生突发事件等异常情况，监测样本企业应立即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自治区商务厅报告。

自治区商务厅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样本企业报送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企业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政府统计分析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